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勞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被　　告　簡志民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反服務志願書之約定，於服務期間內自請辭職，應賠償訓練費用。依原告提出之服務志願書第三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志願書與公司發生爭議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补秋